

信用承诺函

1. 不存在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参加本次公开遴选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在最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企业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在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合作中，未出现重大问题且未妥善解决。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